附件 16

奥克立林 (征求意见稿)

章节	序号	物质名称			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	其他限制和	标签上必须标 印的使用条件
		中文名称	英文名称	INCI 名称	化似帕皮用的的取入几件水浸	要求	和注意事项
第三章 2 化妆			2-Cyano-3,3-diphenyl		(a) 气雾产品 9%		
品准用防晒剂 (表 5)	20	奥克立林	acrylic acid, 2-ethylhexyl ester	Octocrylene	(b) 其他产品 10%		

奥克立林 (征求意见稿) 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加强化妆品的监督管理,提升化妆品使用安全性,国家药监局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开展了《奥克立林》的制修订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概述

奥克立林, INCI 名称为 Octocrylene,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规定其可作为化妆品准用 防晒剂使用。

二、起草原则

(一) 科学性原则

依据《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(2021 年版)》,参考欧盟消费者安全科学委员会(SCCS)等国际机构最新评估结论,以现有科学数据和相关信息为基础进行安全评估。

(二) 适用性原则

基于安全评估结论,综合考虑化妆品监管工作需求和行业实际,提出修订建议。

(三) 协调性原则

参考欧盟等国家或地区使用管理要求,确保修订后的协调一致性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通过背景研究、资料文献整理及研究、安全评估、国内外相关法规标准分析、行业使用情况调研等,形成《化妆品中奥克立林的安全评估报告》,提出修订建议。

四、与国际同类标准的关系

奥克立林收录于《欧盟化妆品法规(EC)No 1223/2009》附录VI(化妆品准用防晒剂清单)。基于可能存在的内分泌干扰风险,欧盟调整其使用管理要求,含推进剂的气雾产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为 9%,其他产品为 10%。

五、与我国已有标准的关系

奥克立林收录于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化妆品准用防晒剂(表 5), 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为 10%(以酸计)。本次修订拟将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调整为气雾产品 9%, 其它产品 10%。调整后,与欧盟相关规定基本一致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本次修订中,删除奥克立林在化妆品使用时最大允许浓度中的"以酸计",一是接轨国际标准、统一表述,方便行业贸易和交流;二是由于奥克立林在化妆品中形态相对稳定,删除"以酸计"能够减少换算误差,体现其真实含量,便于准确评估产品质量和使用安全性。